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财社字〔2020〕17号

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19〕5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20年医疗卫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主要用于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支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疾病应急救助、开展计划生育服务等项目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15〕79 号）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以上项目工作任务表在文件印发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下达。

附件：1.2020 年卫生健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印发

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元：万元

县（市、区）	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大传染病防控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培养)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改革)	疾病应急救助	计划生育补助			此次下达资金合计
			合计	1. 艾滋病	2. 结核病	3. 精神病和慢性病	合计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助理全科医师培训			合计	1. 奖扶	2. 特扶	
合计	1015.2	7764.49	1667.35	631.61	491.86	543.88	800	744	56	1141.75	266.36	431.23	220	211.23	13086.38
1. 市本级	149.4	2475.19	1427.82	481.68	462.54	483.6	784	744	40	973.13	266.36				6075.9
2. 章贡区	179.1	1931.83	135.72	82.46	13.01	40.25				84.31		216.83	54.40	162.43	2547.79
3. 赣州经开区	105.3	711.26	1.76	1.76								39.20	25.60	13.60	857.52
4. 南康区	581.4	2646.21	102.05	65.71	16.31	20.03	16.00		16.00	84.31		159.20	129.60	29.60	3589.17
5. 蓉江新区												16.00	10.40	5.60	16

备注：市本级卫生健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待市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再下达。